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秦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於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、216、187、93）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8年8月2日止，利息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計週年利率5.09%計算，借款利率即為年利率6.83%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有本金35萬1575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2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6、238、66、202）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被告向原告借款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9年2月10日止，利息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計週年利率4.79%計算，借款利率即為年利率6.53%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是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有本金31萬691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即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

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契約消費款，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茂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 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 (民國)
1	35萬1575元	自114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3%	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2	31萬6910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53%	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	66萬8485元			